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9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平安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 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规模上限为29,670万份,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利息(按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协商文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审核,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未展期即行终止。
 -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法律许可的方式进行完成标的股票的投资。
 -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根据《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有权行使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持有的股票所产生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监事候选人),为增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持股意愿,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有人意见,因参与本次持股计划而间接持股的优先级及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承诺:将放弃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释义	
恒逸石化/股份公司/恒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平安信托/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	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巩固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依法合规原则;
 - 自愿参与原则;
 - 风险自担原则。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建立共享机制,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完善激励体系,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将聘请对持有一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共持26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90万元。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

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认购比例(%)
1	方洪本	董事	150.007	1.60%
2	陈建伟	董事	150.007	1.60%
3	陈建伟	董事	150.007	1.60%
4	陈建伟	董事	150.007	1.60%
5	朱奕斌	董事	150.007	1.60%
6	朱奕斌	董事	150.007	1.60%
7	杨一行	监事	85.33	0.88%
8	王振强	监事	70.007	0.73%
9	王振强	监事	70.007	0.73%
10	郑丹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7	1.60%
11	陈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7	1.60%
12	陈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7	1.6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00.07	16.47%
其他员工合计			8003.33	83.53%
合计			9503.337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则视为主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其他持有人申报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9,89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平安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 目前尚未明确拟认购的股票来源
- 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法律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投资。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锁定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法律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信托管理。
-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理办法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平安信托设立的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 (一)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质押借款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取消清持有参与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前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未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解聘、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作变更的情形
 -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继承人未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理办法
 -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持有股票,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六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共同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
 - 1.本次关联交易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本公司销售与城市时代房地产的市场均价及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2016年6月21日与公司非关联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地办公室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合同》和《商品房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团购房价为4500元/m²,并不得低于《商品房认购合同》约定的团购房价为4500元/m²,以保障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与城控集团签订的《外环征地项目商品房购买协议》房屋销售价格按建筑面积4500元/m²计算,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团购房价,其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销售价格公允。
 - 2.增加“大独立董事表决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本公司销售与城市时代房地产的市场均价及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2016年6月21日与公司非关联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地办公室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合同》和《商品房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团购房价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加快公司开发房屋的销售,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量比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 3.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补充后的公告的审议程序,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36)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 (六)管理期限:36个月。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 (七)规模上限:本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上限为29,670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19,780万份,次级份额规模上限为9,890万份。(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 (八)收益分配:本集合资金信托在存续期间,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 (九)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 (一)认购/申购费:0;
 - (二)退出费:0;
 - (三)信托报酬:0.2%;
 - (四)保管费:0.1%;
 - (五)其他费用:委托资产管理运用中有关的税费从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协议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具有合规性,履行程序是否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履行核查,并将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资产管理协议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审议通过。
-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投资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作为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持有人,相关主体应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履行核查,并将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会计处理及其他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纳税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系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 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 增持股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增持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人员的范围
- 本次增持人员系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
- 三、本次增持集合资金信托情况
- 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由管理人平安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总规模不超过10,420万份,存续期36个月,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增持人员认购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将为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协商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拟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名下时算。
- 四、本次增持的禁止性行为
-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36个月,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增持人员通过认购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将为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协商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拟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名下时算。

(二)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一)认购/申购费:0;

(二)退出费:0;

(三)信托报酬:0.2%;

(四)保管费:0.1%;

(五)其他费用:委托资产管理运用中有关的税费从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协议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具有合规性,履行程序是否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履行核查,并将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资产管理协议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审议通过。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投资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作为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持有人,相关主体应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履行核查,并将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